

证券代码：874309 证券简称：声蓝医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当严格遵守本制度及相关规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

来，适用本制度。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核心术语定义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

(一) “控股股东”：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比例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 “关联关系”：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 “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具体认定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执行。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一) 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付，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承担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 第二章 核心原则与禁止性规定

第六条 公司应当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及资源，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二) 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三) 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符合规定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资金占用行为。

第七条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一) 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 (二) 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 (三) 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
- (四) 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
- (五) 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 (六) 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七) 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
- (八) 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九) 利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等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 (十)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占用情形。

第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确保交易公允、程序合规，不得通过关联交易变相占用公司资金。

第九条 公司原则上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确需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十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下列方式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变相占用资金：

- (一) 与公司共用主要机器设备、厂房、专利、非专利技术等核心资产且未支付合理对价；
- (二) 与公司共用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并形成资金占用；
- (三) 与公司共用机构和人员，导致资金管理混乱；
- (四) 通过行使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方式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机构行使职权进行限制或施加不正当影响；
- (五)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禁止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管理措施与责任分工

第十一条 公司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常态化管理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强化流程管控，定期开展自查，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

第十二条 设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

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副组长，成员包括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代表、财务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领导小组为防范资金占用的日常监督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拟定、修订本制度及相关配套措施，报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 (二) 指导和检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立健全防范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
- (三) 定期审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情况，每季度形成自查报告提交董事会；
- (四) 对需公开披露的资金占用相关信息进行审核；
- (五) 发现资金占用行为时，督促相关方限期整改，必要时启动追责程序；
- (六) 其他与防范资金占用相关的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履行下列管理职责：

- (一) 审议批准本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
- (二) 定期或不定期听取领导小组的自查报告，监督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落实；
- (三) 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时，及时制定清收方案，督促相关方限期清偿；
- (四) 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披露资金占用相关情况；
- (五) 对违反本制度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履行下列监督职责：

- (一) 对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二) 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账目，核实是否存在资金占用行为；
- (三) 发现资金占用行为时，有权要求相关方限期纠正，对拒不纠正的，可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解决方案；
- (四)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防范资金占用工作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失职行为的，可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五条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履行下列执行职责：

- (一) 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资金管理，监控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与公司的资金往来，发现异常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
- (二) 财务负责人：协助总经理加强资金管控，建立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台账，定期核对账目，每季度向领导小组提交资金往来专项报告；

（三）财务部门：严格执行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对涉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支付进行专项审核，无合法依据的坚决不予支付；定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往来进行全面自查；

（四）业务部门：在开展关联交易业务时，确保交易真实、对价公允，及时催收关联方欠款，避免形成长期挂账；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资金占用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向监管机构报备相关情况。

第十六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应当定期编制《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资金往来明细表》，由财务部门核对后报领导小组及董事会备案。

第十七条 建立“占用即冻结”机制，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一）财务部门发现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后，应在当日以书面形式报告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及董事长；

（二）董事长收到报告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召开领导小组会议，核实占用情况，拟定整改要求及期限；

（三）若占用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清偿资金，董事会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后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占用资金原则上以现金清偿；无法按期现金清偿的，公司可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要求以优质资产抵债等方式追偿；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披露资金占用及追偿相关信息。

第十八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时，应制定切实可行的清欠方案，明确清偿期限、方式及责任，依法及时向监管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和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与处罚

第十九条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违反本制度规定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协商催收、提起诉讼、申请财产保全等。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经济处罚、职务调整等处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
- (二) 在资金占用行为发生后知情不报、拖延处置的；
- (三) 在资金支付审批中失职，导致违规支付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
- (四) 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导致资金占用情况未及时披露的；
- (五) 其他违反本制度及相关规定的行为。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怠于履行防范和追偿资金占用职责的，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要时可直接向监管部门举报或提起诉讼。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规定，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且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除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外，还将对相关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上述规定冲突的，以上述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云南声蓝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